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2	<p>通案決議：</p> <p>(一)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p> <p>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p> <p>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p>	<p>本會 96 年度法定預算統刪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p> <p>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p> <p>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p>	
	<p>(二)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p>	<p>(一)本會所屬已無編列特別費。</p> <p>(二)本會組織規程係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另本會擬具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 94 年 3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 日第 296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94 年 11 月 3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93120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p>
	<p>(四)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p>	<p>遵照辦理。</p>
	<p>(五)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p>	<p>遵照辦理。</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七)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遵照辦理。
	(十三)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遵照辦理。
	(十四)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遵照辦理。
	(十五)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	遵照辦理；另本會 95 年度人事費並無發放績效獎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十六)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分組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一)「特別費」94 萬 8,000 元，照列，須全數檢附單據。	遵照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預算法第 92 條：「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故要求 9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中，除「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編列 5,325 萬 3,000 元及「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人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1,919 萬元外，其餘預算經費凍結四分之一，待該委員會法制化並組成新的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96 年 10 月 1 日以中選會字第 0963800097 號函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